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苏理工学〔2013〕 198 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帮教 督导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帮教督导制度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帮教督导制度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学生重大事项家校联系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帮助教育，引导违纪及后进生积极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建立学生帮教督导制度。

一、帮教督导对象

本意见所指的学生主要指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以及受到退学处理后申请试读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帮教督导措施

1. 成立学工办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帮教督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帮教督导工作。

2. 与学生家长、学生本人签订帮教督导协议，与家长形成合力，共同帮助学生改正错误、健康成长。

3. 加强对帮教督导对象的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帮教督导对象遵纪守法，认真学习，努力做一名合格的大学生。

4. 加强对帮教督导对象的日常管理，发现违纪及异常行为及时纠正、提醒，并及时向学生家长如实通报。

5. 加强对被帮教学生平时表现的考察。学生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帮教督导时间为半年，时间从帮教督导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和退学处理的，帮教督导时间为一年，期满后经征求同学、老师意见，认为有明显进步适宜

在校继续学习的，方可结束督导期，否则要对被帮教学生延长帮教督导时间。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帮教督导工作协议书

附件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帮教督导工作协议书

帮教督导对象：XXX，性别，出生年月，籍贯，现为江苏理工学院 XX 学院 XX 专业 XX 班学生，学号 XXX。

（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和应当受到的处分或理……）

为引导学生积极改过自新、健康发展，经过江苏理工学院 XX 学院（以下简称“帮教督导单位”）、XXX 同学家长、XXX 同学本人（以下简称“帮教督导对象”）共同协商，在自愿互信的原则下，特签订此帮教督导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帮教督导单位应做到

1. 成立学工办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帮教督导小组，负责对帮教对象的帮教督导工作。

2. 请销假流程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帮教督导对象遵纪守法，认真学习，做一名合格大学生。

3. 加强对被帮教学生的日常管理，每月与被帮教学生谈话一次，并作好记录，督促学生写好思想汇报，发现违纪行为及时纠正，并向家长及时通报。

4. 加强对被帮教学生平时表现的考察。学生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帮教督导时间为半年，时间从帮教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帮教对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和退学处理的，帮教督导时间为一年，期满后经征求同学、老师意见，认为有明显进步适宜

在校继续学习的，方可结束督导期，否则，对学生延长帮教督导时间。

二、被帮教学生家长应做到

1. 加强对子女的关注、帮助，努力教育子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鼓励子女奋发进取，引导和促进其自尊、自爱、自信。

2. 加强与子女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其思想变化和行为动态，指导其稳定情绪，安心学习。

3. 加强对子女生活上的关心和照顾，按时缴纳规定的学费和其他费用，全力防范其再次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4. 与帮教督导单位经常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三、帮教督导对象应做到

1.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大学生。

2. 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与同学友好相处，自强自立、认真学习、努力成才。

3. 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加强对个人财物及自身安全的保护。

4. 自觉接受帮教督导小组成员的教育，主动向老师、班团干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应在帮教期结束时向帮教督导小组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材料；受到留校察

看处分和退学处理的，应在帮教期中和帮教期结束时分别向帮教督导小组递交书面思想汇报材料。

5. 不参与违反校规校纪的各种活动，不做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事情，积极举报他人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特别约定

1. 帮教对象在校期间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校规章制度。如发现再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学校的处理或处分。

2. 在校期间，帮教督导对象应加强对自己的自我管理、自我保护，如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学校和学院不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帮教督导单位、学校主管部门、被帮教学生家长 and 帮教督导对象各一份。

XX 学院：（签章）

学生：（签名）

学校主管部门：

家长：（签名）

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